

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310117104251204158667-17296913**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8日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4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4
1、投标函格式	54
2、投标承诺书格式	56
3、开标一览表格式	57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58
5、资格性条件响应表格	59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3
1、项目经理情况表	63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4
3. 设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自行填写）	65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6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6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6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8
4、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9
5、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1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2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4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51204158667-17296913**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预算编号：**1726-10405023、1726-K10405024**

预算金额（万元）：**10740000.00 元**（国库资金：**1074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万元）：**包 1-107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074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为切实加强建筑装修垃圾分类管控，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对车墩镇建筑垃圾中转站混合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及末端结算，还包括分拣场地标准化建设及维护、分拣场地的机械设备配备、分拣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10** 至 **2025-12-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3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云间大厦21楼，届时投标人代表可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现场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021-57605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2771-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天意

电话：021-33552771-8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2	项目概况	<p>项目编号: 310117104251204158667-1729691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M25SJZB072</p> <p>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为切实加强建筑装修垃圾分类管控, 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 由第三方负责对车墩镇建筑垃圾中转站混合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及末端结算, 还包括分拣场地标准化建设及维护、分拣场地的机械设备配备、分拣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p> <p>履约期限: 一年 (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预算	10740000.00 元
5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 021-57605921
6	招标代理	名称: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邮 编: 201600 联系人: 林天意 电 话: 021-33552771-802 传 真: 021-33552771
7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 <u>待定(如有)</u> 澄清地点: <u>上海政府采购网</u>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但须事先预约, 便于安排。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按以下方式递交:

		<p>投标保证金金额: /</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办理成功后,请自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中录入保证金信息,并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如未按要求录入,或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进行确认,导致保证金信息录入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保证金汇款账号:</p> <p>账户名称: <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p> <p>银行账号: <u>98080078801200006158</u></p> <p>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 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如果有)。</p>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址(网址)	<p>投标方式: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p> <p>注: 本项目提供现场开标会议室, 届时供应商代表可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参与开标会议。</p>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
15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	<p>参加开标会代表要求:</p> <p>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及要求:</p> <p>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提供的资料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 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p> <p>(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p>满足以上(1)或(2)要求人员均可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开标室） ★特别提醒：开标时间以政采云平台计时为准，供应商代表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均为发出【开启签到】或【开始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以系统计时为准），如超过 6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或解密成功，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20	履约保证金	<p>■ 不需要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p>
21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包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的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23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p>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凡列入核心产品的,如供应商出现相同品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4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7	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转包。
2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29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 <u>/</u>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u>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u> </u> ; 检测内容: <u> </u>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u>/</u> ; 地点: <u>/</u> ; 联系人: <u>/</u> , 联系电话: <u>/</u>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逾期未收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

		<p>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p> <p>(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适用)</p> <p>(3)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扣)，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1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并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收费要求，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9 1448 1378 1837"> <thead> <tr> <th data-bbox="589 1448 1017 161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th data-bbox="1017 1448 1113 161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th data-bbox="1113 1448 1208 161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th><th data-bbox="1208 1448 1378 161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th></tr> <tr> <th data-bbox="589 1612 1017 1664"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th data-bbox="1017 1612 1113 1664"></th><th data-bbox="1113 1612 1208 1664"></th><th data-bbox="1208 1612 1378 1664"></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9 1664 1017 1709"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 data-bbox="1017 1664 1113 1709"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td data-bbox="1113 1664 1208 1709"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td data-bbox="1208 1664 1378 1709" style="text-align: center;">1. 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709 1017 175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部分</td><td data-bbox="1017 1709 1113 1754" style="text-align: center;">1. 1%</td><td data-bbox="1113 1709 1208 1754" style="text-align: center;">0. 8%</td><td data-bbox="1208 1709 1378 1754" style="text-align: center;">0. 4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754 1017 1799"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部分</td><td data-bbox="1017 1754 1113 1799" style="text-align: center;">0. 80%</td><td data-bbox="1113 1754 1208 1799" style="text-align: center;">0. 45%</td><td data-bbox="1208 1754 1378 1799" style="text-align: center;">0. 25%</td></tr> <tr> <td data-bbox="589 1799 1017 184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部分</td><td data-bbox="1017 1799 1113 1843" style="text-align: center;">0. 50%</td><td data-bbox="1113 1799 1208 1843" style="text-align: center;">0. 25%</td><td data-bbox="1208 1799 1378 1843" style="text-align: center;">0. 25%</td></tr> </tbody> </table> <p>账户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银行账号：98080078801200006158</p>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	服务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 5%	1. 5%	1. 5%	100-500 万元部分	1. 1%	0. 8%	0. 45%	500-1000 万元部分	0. 80%	0. 45%	0. 2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 50%	0. 25%	0. 25%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	服务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 5%	1. 5%	1. 5%																							
100-500 万元部分	1. 1%	0. 8%	0. 45%																							
500-1000 万元部分	0. 80%	0. 45%	0. 25%																							
1000-5000 万元部分	0. 50%	0. 25%	0. 25%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p>																								

	醒	<p>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33	特别说明	当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不一致时，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8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如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的，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前附表）。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须正常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并由代理机构上报财政，作相应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3552771-80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7.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

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按《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如果单价和总价有出入（计算不相等），以单价为准。报价以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包括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处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文件的各项需求，以保证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的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24.2 投标保证金应递交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前附表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

代理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6.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

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中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并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确定的；
 - (4)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中标后发现的)
 - (6)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的；
 - (7)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投标人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

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

（8）投标报价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

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4 经审查，单个包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项目作流标处理。

32. 信用信息查询

3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日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3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33. 评标委员会

33.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4.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

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4.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4.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5.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5.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1 除《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7.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评标的有关要求

3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8.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8.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4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4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3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2. 废标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3.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1-4 规定处理。

八、授予合同

4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 其他

48.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8.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48.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以及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48.4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8.5 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48.6 本招标文件由本项目招标人按规定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为切实加强建筑装修垃圾分类管控，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对车墩镇建筑垃圾中转站混合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及末端结算，还包括分拣场地标准化建设及维护、分拣场地的机械设备配备、分拣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项目地址：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预算及招标限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1074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为 179 元/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按拒绝投标处理。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 5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全程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沪绿容〔2023〕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建筑垃圾（拆房垃圾）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松绿容发〔2024〕161 号），以及区市容绿化局和市容环卫管理中心对建筑垃圾集中分拣、分类处置的要求，为了有序、规范处置建筑垃圾，委托第三方实施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从源头上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将混合垃圾集中至中转站以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分拣，通过分拣，将混合垃圾分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残渣（含可燃垃圾）及可回收垃圾，进行资源化处置。

三、项目服务内容

- 分拣场地标准化建设及维护。
- 分拣场地的机械设备配备。
- 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包括分拣、可燃物运输及处置、非可燃物运输及处置以及纯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分拣后可燃垃圾的处置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合法处置（处置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分拣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

四、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根据近年来我镇全年垃圾产量，考虑到南部新城大居导入、各类创建、环境整治、进博保障等因素，预估垃圾 2026 年产生量约 6 万吨。

目前，建筑装潢垃圾据前段时间其他街镇及我镇对建筑装潢垃圾分拣试运行的经验，其中：不可燃物约 80%，其中包括细沙、石子；可燃物约占总量的 19%；可回收物占总量的 1%（废塑料纸、蛇皮袋、木块），少量有毒有害物质。本方案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分选方式，实现对建筑装潢垃圾可燃物、不可燃物、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的四分类。

4.1 建筑装潢垃圾

4.1.1 建筑装潢垃圾的分拣：首先通过增配机械手的挖机，对建筑装潢垃圾中的大件垃圾和可燃垃圾进行机械粗分拣（人工辅助挑拣木料、塑料及铁等可回收物、油漆桶、废灯管等有毒有害物），然后通过分拣设备进行筛选和水浮选，实现四分类细分拣。分拣的泥沙粉可以提供给园林绿化部门堆土造型，砖块可以做筑路骨料使用，还可以深加工制成环保砖。可燃物进焚烧厂焚烧。

4.1.2 可回收物和有毒有害物按现有渠道有效处置。

4.2 纯建筑垃圾

纯建筑垃圾不需要进行分拣，可直接清运资源化处置。

五、分拣场地建设运营及设备投入要求

5.1 场地建设及维护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中标单位需保障本项目中包括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在内的中转分拣场所的日常维护。

5.1.1 场地提供。根据《松江区镇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沪松绿容发〔2022〕2 号）要求，本项目“中转分拣场所”已经进行了建设、改造，所需场地由采购人提供，指定将松江区车墩镇松金公路某处 3300 平方米场地给中标单位使用，除政府动迁、征收或是其他合法用途外，采购人在本次服务期内不收取场地租赁费。

5.1.2 场地用途。本项目所指“中转分拣场所”具备满足不低于每年 15 万吨的建筑垃圾量分拣处置能力。场所应优先满足车墩镇境内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中标单位承接非车墩镇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征得同意。

5.1.3 建设出资。上述“中转分拣场所”的建设、改造已经完成。中标单位

服务期间内可正常使用，同时在本轮服务期内应承担“中转分拣场所”建设均摊补偿费用 107.0689 万元。

5.1.4 项目经营。本项目“中转分拣场所”已按照《松江区镇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沪松绿容发〔2022〕2号)中松江区镇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设置规范标准进行了建设、改造，由中标单位自行经营。中标单位承诺承担本项目“中转分拣场所”的日常运营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因垃圾中转场所运营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采购人因此受到处罚或牵连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

5.1.5 进场要求。中标单位应严控外来车辆进入，车墩境内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凭采购人确认的三联单进入场区，进场清单须定期反馈给采购人。车墩境外车辆进场必须经上级监管部门及采购人报备同意后，垃圾运输车辆配置的卫星定位系统可实时查看路线，垃圾量单独计量。

5.2 设施设备基本要求

分拣厂内设备由中标单位投入：

5.2.1 建筑装潢垃圾机械分拣设备 1 套：按照规模要求，配置 1 套分拣设备，确保做到日产日清，设备主要有：进料斗、振动筛、输送皮带等。

5.2.2 215 型挖机 2 台：用于设备分拣前的建筑装潢垃圾粗分拣，对不可燃物，大件垃圾和可燃物的分拣和堆放。

5.2.3 垃圾运输车（8 吨及以上）5 辆：用于垃圾运输，符合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使用要求。

六、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考虑到建筑垃圾量大、成分复杂，将采取机器粗分拣和人工细分拣相结合的措施实行精细化分拣，最终达到不同类型的垃圾进入不同的末端处置渠道。

6.1 精细化分拣方法

6.1.1 分拣的种类，主要分：建筑垃圾，指堆放砖头、碎砖、和砖块等；一般可燃物；装潢毛垃圾（石膏板、大件垃圾等）和少量可回收垃圾。

6.1.2 环境安全控制，一是扬尘控制，在分拣作业和清运过程对垃圾表面进行洒水抑尘，尽可能将影响减少到最小的程度，实行人性化分拣；二是加强安全管理，指挥好运输车辆安全卸料以及管理好挖机和人员，做到机械、人工分拣不重叠不交叉；三是合理调配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回收利用物出场。

6.2 末端处置方式

根据分拣后不同的垃圾成分，实行不同的处置方式，见下表：

垃圾种类	处置方式
分拣后的建筑垃圾（纯建筑垃圾）	主要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卸点，用于一些工地的便道使用，实行资源化利用
一般可燃烧的固废	进焚烧厂无害化处置
分拣后的装潢毛垃圾	木材送到木料场进行回收利用，其他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点
可回收物	纳入废品回收体系

七、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将中转混合垃圾运至采购人指定或上海市域范围内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合法垃圾处置场所，并提供处置点相关材料，合法、依规处置，不得二次污染。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置所有混合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清运垃圾中转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7.3 中标人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清运、处置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7.4 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7.5 中标人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6 中标人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7 中标人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7.8 中标人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7.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10 垃圾运输车辆应按《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管理要求》(DB31/T 398-2023)的规定规范管理。

7.11 中标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自行负责。

7.12 中标单位受纳的建筑垃圾应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中关于建筑垃圾的定义，严禁生活垃圾、湿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污泥渣土、有毒有害、玻璃钢及不可分拆大件垃圾等进入本项目场区；严禁装饰装修过程的遗弃杂物及泥土混入装修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场区。垃圾运输车辆进场经地磅称重后，应在卸料引导人员的引导下至指定卸料区，由中标人工作人员对来料进行检测验收，如发现混入较多非建筑垃圾，有权要求运输车辆将所有运输垃圾予以退回处理，同时上报采购人。

八、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卫星定位系统进行监控，垃圾分拣清运费以实际清运数量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在垃圾发现的现场进行初步计量确认，然后于中转站地磅称重的基础上，作业单位和采购人双方代表现场以二联单形式予以确认。为避免违规作业，结算时中转站确认的处置量与末端处置点地磅称重量须基本相符（误差保持在 5% 以内），且按处置量较少的称重量为计量依据进行费用的结算。误差超出 5% 以上，作业单位需提供产生该原因的情况说明，经采购人认可后，按双方确认的称重量结算，如提供不出合理的情况说明，将按偷倒他处处理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九、考核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基准分为 95 分，考核结果不满基准分的，采购人按扣减中标人当季度费用，每下降一分扣 2000 元。当考核分数很高而对某一具体问题反映强烈时，应根据问题性质酌情扣分。考核满 95 分为合格，一季一考核，如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分拣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试行）

主要内容	考评项目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备注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5	垃圾清运车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整洁、有效，杜绝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及时清运	15	接到垃圾清运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清运现场，清运完毕后运至中转场所。如遇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等，可适当延迟。	垃圾清运延迟，每次扣3分。	
	合理作业	15	垃圾清运车辆规范停放，严禁在路口、公交停靠站等地方停放；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合理捆绑固定，确保安全可靠，无隐患。	车辆停靠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未固定、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一次扣5分。	
	运输规范	5	作业过程不得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滴漏等，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分拣	末端处置	15	对建筑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对可燃固废、装潢毛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按规定实行正规处置，并能够提供相关处置凭证，以备查验。	无法提供相关凭证，酌情扣3-5分；一经发现垃圾处置不合规，扣10分。	
	分拣场地	10	有分拣场地，有专业分拣人员及设备，能够基本实现精细化分拣。	分拣场地人员不充足或设备无保障，扣3分；垃圾分拣综合评估精细化程度低于85%，扣5分。	
文明服务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作业规范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不拖拽铁锹等工具，按照“三同时以手请”要求，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扣1-3分。	
	服务文明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扣1-3分。	

考核细则及考核评分内容，最终以采购方正式公布实施内容为准。

十、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0.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招标，投标总价仅作为预估金额，不作为结算价，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置量以及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10.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十一、其他要求

1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11.2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4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1.5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服务管理人员和各专业管理、技术、服务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管理经验，并且有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1.6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分拣、清运及处置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若服务涉及需经行政许可或具备特定资质方能开展的（如分拣场地环保要求、垃圾运输要求、垃圾终端处置要求等），供应商应确

保自身已合法取得全部必要资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任何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合同违约责任。

十二、商务要求

12.1 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2 付款方式：

12.2.1 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按季度支付；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发票，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12.2.2 服务期内垃圾产量不足，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垃圾产量超出计划产量 10% 之内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消纳，费用不另计。

12.2.3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

12.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1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1.4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供应商提交并上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对其真实及完整性负责，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否则不予认可。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

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评分内容及标准要求中需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内容应在投标承诺书第14项其他具体承诺中逐一列明，并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承诺事项一致，否则评分不予认可。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2.5 综合评审得分：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书面回复，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书面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p> <p>(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提供了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投标人资质	<p>(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p> <p>(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p>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p> <p>(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p> <p>(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p> <p>(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p>

		投标报价的 10%。
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 上述审查项目中, 任意一项不符合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标准 (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类别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15	以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5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技术评价项	项目了解与分析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当地环境及实施条件情况的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图片、场地现状等)进行评分; (5 分) ①符合实际情况、具体详尽、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③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④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⑤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运行服务方案	主观分	12	根据项目运行服务方案内容：(1)服务定位和目标思路服务理念，(2)服务目标和承诺，(3)具体实施的范围及机构，(4)服务的工作内容，(5)工作程序(流程)，(6)文件资料档案管理措施；上述六项内容，每项独立评分，满分2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的该项得满分2分，内容有疏漏但基本可行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垃圾收集、清运至临时堆放点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垃圾收集、清运至临时堆放点服务方案进行评分；(5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垃圾分类处理服务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垃圾分类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5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垃圾处理工艺、垃圾处理及时性	主观分	5	根据处理工艺、垃圾处理及时性进行评分；(5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

				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 3 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置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置方案进行评分； (5 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 3 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分拣后垃圾运输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分拣后垃圾运输方案进行评分；(5 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 3 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临时堆放点的日常运维及管理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临时堆放点的日常运维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分；(5 分) ①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虽然存在一些不足但无明显重大缺陷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制定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安全作业操作要求等)进行评分。(5分) ①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⑤提交的方案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	主观分	5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方案进行评分。(5分) ①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精准、全面、详尽,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5分; 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比较全面、解决措施相对合理的得4分; ③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3分; ④对项目重难点剖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2分; ⑤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内容不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	主观	5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

	案	分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重大接待任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 进行评分。(5分) ①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大部分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过于简单，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差，基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完全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5	根据整体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专业性进行评分。(5分)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4分； ③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④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⑤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	主观分	4	根据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分。(4分) ①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专业人员配置完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②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专业人员配置存在缺漏的得2分； ④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及现场专业人员配置存在明显缺漏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所需要配备的机械、设备(含分拣设备)配置数量、种类、性能、自有

					<p>率等情况,包括自有车辆情况、车辆数量、设备新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5分)</p> <p>①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齐全,性能可靠,机械调配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②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齐全,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p> <p>③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基本齐全,性能一般,机械调配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3分;</p> <p>④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不齐全,性能一般,得2分;</p> <p>⑤机械设备、车辆配备种类不齐全,性能较差,与项目需求存在较大偏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注:设备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无法上牌车辆可不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无法上牌车辆可不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如车辆已采购未办理行驶证,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行驶证办理。如有车辆设备配置缺少、证明材料提供不符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每有一处扣1分,最低扣至0分。</p>
3	商务及资信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客观分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垃圾分拣清运处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合同标的內容及签订日期)。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合同可以隐藏金额等相关商业秘密信息,但必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合同标的內容及签订日期等要素,否则不予认可。</p>
		履约情况评价	客观分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垃圾分拣清运处置服务业绩,获得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用户出具的书面评价证明</p>

					(如评价函、考核表等), 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上限含，下限不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十、我单位为（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具体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 目招标文件招 标需求的所有 内容 (是/否)	投标单价(元/ 吨)	投标总报价 (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4、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元

价格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单价	小计（元）	费用说明
合计				

注：1. 以上表式作为参考，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单次服务数量填写报价及合价。本表所填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应相一致。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资格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次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提供了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若投标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当投标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用整体/包件预留给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交并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供应商填写完整的声明信息：“供应商企业名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企业类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数据符合中小企业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p> <p>(2)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投标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p> <p>(3) 在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 不允许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p> <p>(4) 当评标委员会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p>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次
		性,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9 条所述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5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的全过程中,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未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岗位资格	持证年限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相关业绩情况）：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设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自行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兹证明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授权日期为一段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4、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万 元）	履约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附：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车墩镇2026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墩镇2026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
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划型标
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日期:

1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拓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为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为切实加强建筑装修垃圾分类管控，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对车墩镇建筑垃圾中转站混合垃圾进行分拣、清运及末端结算，还包括分拣场地标准化建设及维护、分拣场地的机械设备配备、分拣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合同履约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价为单价合同招标，投标总价仅作为预估金额，不作为结算价，项目结算金额按实际处置量以及结算条款进行结算。（中标单价详见投标单价）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车墩镇 2026 年混合垃圾分拣清运处置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详见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办法，乙方应配合执行。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7.2.1 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按季度支付；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按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和实际结算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服务费。

7.2.2 服务期内垃圾产量不足，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垃圾产量超出计划产量10%之内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消纳，费用不另计。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用工等问题发生的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回复（如有）、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